最新养生馆加盟合同餐饮业加盟店合同(大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2023年养生馆加盟合同 餐饮业加盟店合同实用篇一

第一条:组织

1[c公司(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c公司"登记商标。

-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150万日元,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 2、加盟者是位于(商店住所)的商店"c公司店"的经营者,本商店作为c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 (1) 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商店的结构;

- (2) 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 (4) 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 (5)要认识作为c公司连锁商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作一个永远提供便宜商品的商店。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3) 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 (1) 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 (2) 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 (5) 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十八条: 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热心时,总部(支部0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九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

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但在接近规定的事业年度中旬已向总部(支部0交付了6个月的技术指导费时,可将预告期缩短为30日前。

第二十一条: 总部的解除权

-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 (3) 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 (7) 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 (8) 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者妨碍了连锁活动及欲妨碍时;
- (10)延迟呈报营业日报、或总部(支部)指定的财务资料等,使总部(支部)不能掌握经营状况时。
-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予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 (1) 立即停止使用"c公司"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 (5) 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c公司"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c公司不利的言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2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 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 以后也是同样。

2023年养生馆加盟合同 餐饮业加盟店合同实用篇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第一条: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第二条: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具有代行对方任何行为的权利。 任何一方的职员不是对方的雇员,也不是对方的代理人。任 何一方对对方及其劳动关系和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双方进行合作,甲方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 1、认同格兰仕文化;
- 2、能按照双方商定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门头、灯箱、喷绘等广告设施。
- 3、能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开店手续和证明。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支持:

- 1、合同期间一次性免收美食店加盟费50000元;
- 2、乙方不参与甲方店经营;
- 3、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店店面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相关指引:
- 4、乙方(含乙方指定的食品公司)有义务提供菜系配方及技术支持;
- 5、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微波炉一台;
- 7、乙方提供的电器产品在国家规定的三包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 8、乙方制作部分关于宣传单页、海报;
- 9、乙方在媒体上对店给予宣传推广;
- 10、其他事项。

第五条: 甲方应该尽到如下义务:

1、合法经营,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

- 4、店内须积极推广光波炉的消毒杀菌功能,倡导绿色环保;
- 8、双方协议维护乙方提供的微波炉产品,不得挪做它用,更不得单独出售、转让、赠于、质押。
- 9、其他事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微波炉美食店的门头、灯箱等物品的使用 进行跟踪抽查,甲方应给予配合,对不合格的地方应该根据 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年后,甲方若无违法本协议的情况出现,微波炉及乙方提供其他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 2、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未满年,甲方美食店停止经营的;
- 3、己方未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 4、甲方和乙方的竞争对手进行有关宣传、联合销售等行为时。

第九条:若甲方转让店,必须将微波炉一起转让,并且保证 微波炉继续在美食店内使用,保证门头、灯箱设施不变。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者的变更、营业执照的变更、经营地址的变更等。

第十条:不可以抗力处理:

如果甲方经营的店因拆迁、建筑物改造、整体规划变更等行为导致不能经营的,若经营期限未满三年,甲方应退还乙方微波炉。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

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若在协商开始后15天内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乙方 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 有效期为年。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签字: 公章: 签约时间: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签约时间: 2023年养生馆加盟合同 餐饮业加盟店合同实用篇三 1. 合作双方简况 *方全称: ____公司

公司地址: _____

| 电话: |
|---|
| 传真: |
| 乙方全称: |
| 经营地址: |
| 电话: |
| 传真: |
| 经*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专卖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
| 专卖店认同公司倡导的经营理念,遵守专卖店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并申请加盟合作。 |
| 依据并参照 |
| 2023年养生馆加盟合同 餐饮业加盟店合同实用篇四 |
| 授权方:科技发展有限企业(以下简称"甲方") |
| 法定授权人: |
| 被授权方:(以下简称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 二、合同期限 |
|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 |

| 日止。 | |
|---|---|
| 三、加盟经营 | |
| 1、 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 区域内成为 "" 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 |
| 2、 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品牌商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商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 |
| 3、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 | |
|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商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 |
| 5、甲方将""品牌商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元(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 |
|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 • |
| 7、乙方从甲方购进商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商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商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 - |
|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品牌商品, 在乙方保证商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 | |

| 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商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商品。 |
|---|
|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
| 1、 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 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
|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
| 3、为维护企业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 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
|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商品。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
| 四、促销与广告 |
|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商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商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
| 2、甲方进行""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品牌的商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商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

- 3、乙方单独进行"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五、培训与指导

-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 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 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企业店铺必要的知识和 技术。
-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 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 行指导和培训。
- 六、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

- 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商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品牌,或以"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七、竞争限制

-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商品。
-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服务质量控制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企业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

定的要求和标准。

- 2、凡甲方有新商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商品及时上架销售。
-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客户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商品上市或商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到来自"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九、保密

-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 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 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 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 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

刻归还甲方。

- 十、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 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 2、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十二、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2、双方约定, 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商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 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 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 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有限企业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及传真: 电话及传真: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2023年养生馆加盟合同 餐饮业加盟店合同实用篇五

住址:

受让方(乙方):身份证号码:

住址:

出租方(丙方):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一、转让门面

转让门面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丙方为上述转让门面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现对甲、乙双方 根据本协议约定转让上述门面承租权的行为,丙方表现同意。

原甲、丙双方所签门面租赁协议的权利与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履行,乙方与丙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协议。本协议生效和门面交接完毕后,甲、丙双方之间原门面租赁协议终止履行,权利义务自行解除。

二、租金的结算与支付

丙方与甲方原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间为一年,即自 年

月日起年月日止,月租金为元人民币,现甲方剩余租期为月,门面转让前尚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共计人民币元,上述欠交款项由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支付给甲方。

门面转让乙方后,甲、丙双方原门面租赁协议中所约定的租金转由乙方根据该协议约定(指有关金额、时间、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向丙方支付,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

三、门面设施、设备的归属

转让门面现有装修设施在转让后归乙方所有。

转让门面租赁期(含门面租赁协议续签期限)届满后,该门面装修设施的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协议执行)所有。

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再次装修。

四、门面转让费的支付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目向甲方支付定金 元。甲方在协议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详见《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 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交接条件、时间及方式

转让门面定于 年 月 日正式交接。

门面交接时,甲方应腾空非《转让财物交接清单》范围内的一切设施、物品和货物,保持门面已有装修、装饰、设施、设备、门窗、墙面、地面和天花板面的完好和完整,以便于使用。

办理门面交接手续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按照《转让财物交接清单》点验、接收有关财物,交接完毕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在 丙方的现场监督下,甲方向乙方交付门面钥匙。门面钥匙一 经交付,转让门面即告验收、交付完毕。

转让门面不符合约定的交接条件时,乙方有权拒绝交接,甲方应及时整改、修复,直至符合交接条件为止。并将视为甲方逾期交付门面,由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应该按时交付门面,甲方逾期交付门面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交付天数×元/天;超过30天甲方仍不能交付转让门面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协议,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和按上述约定追偿违约金。

乙方应按时接收门面和支付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接收门面超过7天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协议,不予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支付门面转让费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付款天数× 元/天。

丙方保证该转让门面为其合法所有,享有门面的出租权,并不得"一房多租"。如因丙方原因造成门面所有权、租赁权纠纷,应由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丙双方违约金。该违约金按下述方式计算:甲方获得的违约赔偿=本协议约定转

让费×1;乙方获得的违约赔偿=本协议约定转让费×2。

八、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可先由协议三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九、其他规定

原《门面租赁协议》和《财物交接清单》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三份, 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签约时间:

签订地点:

附件:一、原《门面租赁协议》;

二、《财物交接清单》;